

從民間互助到政府參與：現代澳門慈善發展的特徵

婁勝華*

廿世紀下半葉，是澳門從一個難民社會向後工業社會轉折的過渡時期，因此，澳門的慈善事業也呈現出從救濟向慈善與社會服務發展的過渡性特徵，並表現在慈善募款方式、慈善的內容與對象、慈善主體的轉移等方面。

一、募款方式：從傳統的個人與社會捐助到現代型的籌募及政府參與

在善款捐助中，個人捐贈是較常見的，尤其是一些富裕人士的捐贈。1961年2月8日，殷商梁昌捐款萬元交同善堂施粥，另捐送寒衣1,000件。1961年2月11日，何賢捐款10,000元交同善堂作施藥經費。1963年8月11日，澳門青草街、亞美打街等35間房屋2,000居民，因澳門當局拍賣其所居屋宇，聯函請求商會轉呈當局收回成命。其後，商會理事長何賢斥資將35間屋宇購買，捐送與鏡湖醫院與同善堂作為資產。原住客2,000多人，免受迫遷之苦。同時，鏡湖醫院與同善堂也可以收取租金，從事慈善事業。¹ 1978年2月11日，一位不願意透露姓名之熱心公益人士，捐出港幣50萬元予鏡湖醫院作擴充設備之用。澳督對慈善救濟工作也積極熱心。1960年聖誕節，澳督馬濟時分送各慈善救濟機構3萬元；春節前後，派出米券65,000張，每人得米3斤，受惠者65,000人，又派柴8萬斤，獲市民稱道。1978年11月，鄧肇堅爵士把捐給“澳督基金”的港幣111萬元交給澳督高斯達海軍少將。依鄧爵士提議，設立以現任總督為名的基金，用以支持青年、文化及慈善活

* 澳門理工學院教授。

1.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3》（第七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63年，第四篇，第6頁。

動。鄧爵士的建議獲澳督高斯達海軍少將的支持，但擬選擇澳督基金這個名稱，獲鄧爵士接受。² 1984年10月7日，母親會假日麗舉辦慈善餐會，籌得善款逾百萬，澳督捐贈兩件葡國瓷器和水晶瓶，分由何鴻燊、歐巴度、吳福等買得。而作為澳門兩大華人慈善團體之一的同善堂，其募集善款方式中，有一項是一年一度的“沿門勸捐”，例由每年的農曆十月初一開始，為期一個月，捐款收益充當同善堂經費。至於同善堂一切慶賀節目等費用，則全部由值理直接分擔，值理們出錢出力，為同善堂一特色。1972年11月6日，同善堂值理沿門勸捐，籌募經費，首天獲捐款逾2萬元。

義賣與義演也是較傳統的籌款方式。1950年，澳門經濟處於低迷時期，百業蕭條，大量工人失業，工人子弟失學情況嚴重。面對這種社會情況，剛成立才半年的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向社會呼籲“救濟失學，維持就學”，倡議籌辦勞工子弟學校，得到社會各界和各業職工的熱烈響應。在社會及各社團中，隨即掀起空前熱烈的籌募勞校創辦經費活動，包括義賣等。1953年10月24日，銅馬廣場迴旋處賣物會正式開幕，為澳門貧苦大眾籌募聖誕禮物。1954年7月，鏡湖醫院決定以發行獎券形式籌款，而舉行抽獎贈物的獎品，全是熱心人士所捐贈。其中，首獎是新建4層石樓房兩幢，係何賢夫人郭綺文女士所贈。此次“發行獎券籌款”共籌得款項60餘萬元，解決了醫院的經濟困難。1955年10月5日，像往年一樣在南灣新填海區舉行的賣物會開幕，目的是為貧苦大眾籌款。賣物會內設有娛樂及飲食攤檔，由一些餐室負責，如“佛笑樓”和“皇室啤酒”，還設有音樂亭，由警察銀樂隊演奏。賣物會籌得款項48,267.55元，交給“1955年貧民聖誕基金會”。³ 1985年11月6日，母親會舉行慈善餐會，賣物得善款150萬元，用作救濟澳門貧苦大眾及慈善機構之用。1986年11月9日，教區慈善遊園會開幕，澳督馬俊賢主持剪綵。該會設有35個義賣攤位，22張獎券，收善款逾100萬元。

2.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44頁。

3.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20、36頁。

1950年6月10日，經何賢提議發起為鏡湖醫院籌募經費，決定舉行遊藝籌款。寶生園蜜糖主人梁運堪表演蜜蜂奇技；羅保博士領導的綠村管弦樂隊演奏世界名典；著名演員、粵劇歌伶演唱，教育會、工聯會、商會、婦聯、學聯等單位及其領導下的各學校、工會、商店、婦女團體和各體育界、各慈善家，大家都踴躍認銷勸銷入場券。這次捐款籌備兩旬，義演兩天，獲得良好效果，收到特別捐助及銷售入場券款項，共計葡幣18萬餘元。籌款自始至終，所有一切有關費用開支，全部由商會主席何賢個人負擔，並未動用分文捐款。1953年10月15日，殷皇子中學學生在伯多祿五世劇院演出講述蝴蝶變種小歌劇《殘忍的分離》，為孤兒院籌款，小歌劇的作者為羅保博士，演出籌得5,000元。1954年1月，清平戲院舉行“INK SPOTS”音樂和印度魔術師巴薩的表演，表演是為仁慈堂屬下的白馬行醫院籌款。1954年3月9日，殷商何賢、梁昌以及一些廠商，聯同婦女會為興建鮑思高中學在清平戲院舉行粵劇晚會，由著名紅伶演出，為更好傳達唱詞，還隨宣傳品附送葡文譯本。售票所得15,044元作為繼續興建該中學之用，該校收容和教育數百孤兒。3月17、18兩日，東方戲院舉行演出，為興建鮑思高中學籌款。6月20日，伯多祿五世劇院李珠麗獨唱會，由奧利教授伴奏，演出收入撥歸鮑思高中學。⁴ 1962年，婦聯籌款建校獲得社會人士的支援，更得到濠鏡業餘音樂會舉行演唱曲藝大會，籌得5萬元建校基金，充實了建設經費。⁵ 1977年7月10日，盲人慈善音樂晚會舉辦，由香港著名歌星演唱，得到了有關單位贊助，籌得善款3萬元，用作盲人福利。1988年10月9日，“臺灣群星慈善表演晚會”演出成功，獲善款260萬，善款分送四個慈善團體，各得65萬元。是次表演由吳福、曾曉村主辦。

體育賽事也是一種籌募善款的方式。1953年10月18日，在蓮峰球場舉辦運動會，主要有汽車競技表演和自行車賽。比賽的部份門票收益撥作慈善用途。1954年1月，在市政泳池舉行藝術運動節。其門票收

4.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20、25、30頁。

5.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3》（第七回），澳門，大眾報社印，1963年，第二篇，第2頁。

益分配如下：40%撥歸香港最近一次大火之災民；40%交鏡湖醫院慈善用途；20%交同善堂作慈善用。⁶

進入1980年代，澳門民間社團從事慈善事業的募款方式發生了一些變化，新興的大型慈善跑活動引入澳門。1984年成立的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於當年12月2日舉辦第一屆“公益金百萬行”，由澳督高斯達、柯正平、霍英東、馬萬祺、何鴻燊、崔德祺、劉衍泉等主持起步禮，逾萬名市民集中工人球場，參加公益金百萬行，籌得善款愈240萬。該籌款活動一年一度，每次均吸引數萬名澳門市民參加，從此，以參加跑步方式籌款從事慈善事業正式引入澳門。1984年12月17日，澳門土生人士盧凌素開始澳門至廣州6天馬拉松跑，為澳門安老院籌款。他冒着雨，頂著低溫和不顧膝蓋繃緊，走完143公里，終於籌得16萬元，分發給約700名老人。⁷ 1996年12月8日，第13屆公益金百萬行舉行，有近3萬人參加，籌得善款570萬元。

在慈善籌款方面，政府與大型博彩企業的參與同樣是新的變化。雖然自1938年澳葡政府成立公共慈善救濟總會起，該會對民間社團的資助就成為社團從事慈善救濟款項的一部份，唯金額較小，資助面較窄，但是，進入1980年代後，尤其是澳門進入主權回歸的過渡期之後，澳葡政府加大了對社團的資助力度，尤其是1984年7月以支持澳門文化、慈善、教育發展為目的的澳門基金會成立，其主要從事面向社團與民間慈善機構的資助工作，以及1986年11月17日新的社會工作組織法通過，確立社會工作委員會新概念和組織，加大對民間慈善組織的資助⁸，由此，政府資助成為社團慈善救濟款項的重要組成部份，從而改變了澳門社團募款主要面向民間的方式。例如，政府增加對鏡湖醫院的資助，1984年4月20日，澳督接見鏡湖醫院3位董事時稱，澳葡政府由下月起，每月補助10萬元給鏡湖醫院津貼，作為醫療福利補

6.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20、23頁。

7.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59-160頁。

8.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55、171頁。

助，不再是以前的1萬元。而到1989年2月10日，澳督與鏡湖醫院主席馬萬祺簽署合約，每年政府資助鏡湖醫院900萬元。之後，逐年增加政府資助款，至1999年，政府資助鏡湖醫院的款項達到5,910萬元。⁹在教育方面，1985年6月1日，澳督主持贈送儀式，由澳門基金會捐送20萬元善款，將購置教材及體育設備，分贈11個社團及學校。1985年6月24日，教育文化司開始直接津貼給私立學校教師，另撥出經費作為教師的醫療費及退休金。12月19日，政府加緊核算私校津貼，希望次年1月發出。1986年1月21日，澳葡政府已撥款300多萬元津貼私校教師，直接轉入教師戶口，有1,800多位教師受惠。

除了政府外，博彩企業也參與其中。1962年，以霍英東、何鴻燊、葉漢及葉德利等組成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STDM）投得澳門博彩專營權。按照合約規定，除了博彩稅收、基礎設施投資、經營成本外，澳娛純利的10%用於澳門慈善事業，餘下的90%用於澳門發展。而在合約責任外，在非合約的公益資助方面，澳娛還資助了一系列澳門賽事活動，包括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國際藝術節、國際音樂節、國際煙花匯演、國際龍舟賽等。在教育方面，澳娛參與籌建了澳門大學前身—東亞大學。此外，在賑災救難、文物捐獻、文化教育等方面，澳娛同樣慷慨捐助與積極參與。

二、救助慈善的內容與方式：從直接救濟 向慈善與社會服務轉變

1950年代初期，澳門社團與居民救濟都是直接面向受災與貧困民眾的，無論是救助因颱風或火災而受損的災民，還是社團內會員互助互濟，均是直接提供物品或金錢的救助。

例如，工聯僅在成立的頭兩年，就先後多次向逾萬名失業工人發放了救濟米。1952年6月12日，因應大量工人失業需要救濟的情況，工聯總會發起由40多個社團共同組成“澳門各界同胞救濟失業工人及

9.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62頁。

貧苦同胞委員會”，籌款救濟失業工人，向貧苦工友致送慰問金。同年9月、12月和翌年5月，先後三次發放救濟米。每次領米的貧苦人家有10,000多戶。¹⁰ 1955年2月，澳門經濟不景，失業人數激增，市民生活困難。2月15日，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工聯、商會、同善堂發起組織“澳門各界救濟貧苦市民籌募大會”，進行籌款救濟。5月29日，大會向57,000餘貧民發放米票（每票可領米8斤），可在澳門及氹仔、路環三處地方領取救濟米，合共456,000斤，緩解廣大貧苦市民的苦況。1965年初，澳門保血蚊香公司關閉，近300名工人失業，工聯撥出救濟米6,000斤，發放給保血失業工友。

1950年12月，青洲大火，毀木屋500多間，災情慘重，災民2,000餘人流離失所。時由中華總商會理事長何賢領導商會、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同善堂展開救濟工作，發動募捐，安置災民，鏡湖醫院派出人員到場替災民治療醫病。在各界大力支持下，募集善款10餘萬及衣物，為災民解決食宿，救濟順利進行。歷時約一個月，重建400餘間木屋分配給全部災民居住，使災民重獲溫暖之家。1960年10月11日，罈些喇提督路大火，毀屋20間及木屋10餘間，損失120餘萬元。公共救濟總會以帆布床及棉被分贈災民，商會、工聯、鏡湖與同善堂等四大社團聯合在蓮峰球場進行辦理災民登記救濟等工作，分發慰問金及衣物，派發飯票等，480餘戶災民得妥善安排。除了安置災民的住宿與膳食外，成年災民每人獲得公共救濟金和四大社團的補助費100元，15歲以下小童每人獲得50元，共發出35,100元，公共救濟會每名災民加派白米20磅。1961年5月2日，青洲石仔堆發生大火，焚毀木屋及艇戶近90間，商會、鏡湖醫院、同善堂、工聯四大社團和公共救濟總會展開急賑，辦理災民登記。5月8日，商會理事長何賢訪公共救濟總會，洽商重建青洲火災區住宅問題，獲同意建鋅鐵屋60間。5月10日，四大社團決定救濟辦法，派發救濟金，成年人20元，小童10元，小艇全艘被毀者400元，修艇者補60元。5月15日，四大社團赴青洲火災區發放救濟金，艇戶居民130人受惠。1976年1月20日，青洲石仔堆木屋區再次發生大火，146戶居民毀家，近700人無家可歸。有關各方面登記受災居

10.《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成立四十周年紀念特刊》，澳門，澳門工會聯合總會，1990年，第52頁。

民，並暫予安置於收容所及發放棉被、毛氈等物。1月21日，各社團包括工聯、商會、街區坊會、同善堂等負責人，關心青洲石仔堆木屋區受災居民，紛紛致送慰問品，包括大米及衣物、款項等，鏡湖醫院免費為災民診病。1月28日，各界熱心人士，先後捐款給予青洲石仔堆受火災居民，款達182,000餘元。

1960年12月1日，天氣突然轉冷，同善堂全體值理出動，分赴各貧民聚集區夜送寒衣、棉被、棉氈500餘份。

然而，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救助慈善的內容與方式也發生變化，一方面是救濟援助方式的變化。如，1961年2月13日，同善堂開始停止派粥活動，改向各貧民派白米3斤以渡歲。進入1990年代，工會聯合總會改變救濟辦法，接受申請失業援助金，籌集款項向生活困難的失業工人發放援助金，而不是救濟實物。¹¹ 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因為澳門木屋群逐步消失，大型火災減少，因此，緊急救援工作有所調整，除了對受火災影響的貧困家庭繼續予經濟援助外，自1995年起，對澳門一些貧困草根階層患有白內障、青光眼和視網膜脫離者開展“重見光明計劃”。另一方面是慈善內容的變化。因應居民對各種社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民間社團與宗教機構開始提供大量的社會服務。例如，安老服務。聖方濟各安老院成立於1965年；以收容無依無靠的女性長者為服務對象的聖瑪利亞安老院創辦於1968年；以服務晚年沒有家庭照顧、無依無靠的老人為對象的伯大尼安老院，原為政府救濟會設置的難民營，1970年改為安老院。又如，傷殘康復服務。仁慈堂盲人重建中心自1960年10月12日開始正式運作；以協助一些未能公開就業的傷殘人士為目的的澳門明愛創明坊成立於1986年，其前身為傷殘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暨庇護工廠；再如，社區服務。澳門的社區服務於1980、1990年代開始發展。1989年10月12日，望廈社區中心成立。而1977年澳門開始有培訓社工人員的計劃，政府機構社工司為此舉辦為期2年的課程，由此，專業社工引入澳門的社會服務工作中，推動了社會服務的發展。¹² 澳門的家庭服務、青少年服務、新移

11.《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特刊》，澳門，澳門工會聯合總會，2000年，第42-44頁。

12.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20頁。

民服務與志願服務等也逐漸得到發展。街坊總會家庭服務中心前身是成立於1988年4月的“街坊總會婦幼中心”。1986年8月10日，街總青年中心舉行開幕儀式。

三、救濟慈善對象：從受災民眾、社團會員 到面向社會及境外

1950年代，澳門救濟與慈善主要面向受災民眾或難民與貧民，又或是社團內部的會員，例如，歷次的火災或風災中，各社團救濟的對象就是受災的災民。1955年1月，青洲區木屋發生大火，所有木屋被焚毀的約十分之九，全區幾成廢墟，災民數千，災情慘重。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工聯、商會、同善堂等社團共同展開救濟工作，發起籌組“澳門各界救濟青洲火災災民籌募委員會”，除臨時在蓮峰廟安置災民食宿外，並將傷者送院留醫，同時發動募捐善款，建造每間需費400元的鋅鐵屋500餘間，分配予全體災民居住。¹³ 1962年8月20日，澳門菜農合群社赴路環黑沙，捐款慰問當地因旱災失收的農民。面對當年11月4日氹仔益隆炮竹廠爆炸傷人事件，11月26日新口岸大火和1963年1月間的田畔街大火、茨林圍大火、南灣萬勝戲院建築工地塌陷慘劇、下環如意巷塌屋慘劇等事件，中華總商會、鏡湖醫院慈善會、同善堂值理會、工聯總會及各界社團紛紛發動慰問及予以適當救濟。公共救濟總會方面，1962年辦理的很多項臨時性救濟工作中，包括對新口岸、田畔街、茨林圍先後發生的三次大火災與兩次塌屋傷人慘劇所受災難的災民進行救濟。¹⁴ 1972年3月19日，筷子基北街木屋發生大火，300餘人毀家。3月22日，教育會、商會、各街區坊眾會等，慰問筷子基火災受災同胞。1954年和1960年，澳門郊區馬場黑沙灣處，因颶風為患，波濤洶湧，海堤崩潰，海水淹沒菜地，農民損失作物。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商會、工聯、同善堂進行慰問、救濟，根據具體災情分別給

13.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39頁。

14. 澳門大眾報社編：《澳門工商年鑒1963》（第七回），澳門，大眾報社編印，1963年，第一篇，第2-3頁。

予救濟，使受災者得以重新生。1982年5月28日，滂沱大雨連續下了3天，引致水淹、塌方、房屋倒塌、電訊中斷及其他財物損失，約達100萬元。離島災情嚴重，數百畝菜地與200餘木屋被淹，數百人無家可歸，500多災民由福利處及坊會救濟。6月2日，為彌補日前因嚴重暴雨造成的毀壞，澳督決定撥款百萬，設立緊急基金，用作補償市民因天災所受損失，短期派出委員會管理使用該基金。7月16日，政府撥出428,100元，賠償5月受暴雨造成水淹影響的約40個家庭。¹⁵

社團的互助互濟對象也都是社團社員。澳門婦女聯合會內設有醫藥補助金、姜醋金、結婚禮金、香儀金、慰問金等各種福利津貼向其會員發放，協助會員生活。從1959年起，婦聯每年年終向貧困會員發放互助米及慰問金。澳門中華教育會的常設福利有失業補助金、醫藥補助金、保育金、喪葬補助金、結婚禮金等，定期向困難會員發放救濟補助金。臨時性福利有教師生活補助。會員生病就醫，憑醫藥單據（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街坊福利會）可向教育會領取醫療補助金。福利部對生活困難的退休會員每年年終發放一次生活補助金。學聯方面，1952年2月，發動籌募學生福利金，又向會員發放助學金、會員獎學金、入院慰問金等。作為街坊互助的坊會組織，各區街坊會大多開展面向街坊會員的福利活動。如，1956年成立的望廈坊眾互助會，在福利方面，設有帛金會、獎學金、姜醋金、入院慰問金等，向會員發放。此外，鏡湖醫院與同善堂贈醫施藥的對象也是城市貧民或難民。

但是，到了1980年代，雖然救濟性慈善的對象仍然是貧民，而大量出現的社會服務機構，其服務對象卻是面向全澳居民的。例如，提供老人服務的安老機構，其對象是年滿60歲或65歲以上的澳門年長居民。1987年1月10日，澳門中區扶輪社舉辦高齡人免費乘搭巴士服務，有300位年齡超過60歲的長者受惠。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青年中心，其對象是面向澳門所有青少年的。還有更加廣泛的家庭服務與社區服務。家庭服務內容是提供個人、婚姻及家庭諮詢，開展家庭生活

15.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38-139、141頁。

教育、家長教育，關懷弱勢群體家庭，因此，其服務對象是面向全澳家庭的，只不過是某些特殊的貧困家庭是服務的重點所在。而社區服務機構則是以改善社區居民生活質素為宗旨，為居民提供綜合性、多元化社區服務，服務對象包括老、中、青、幼不同年齡的人士。服務內容包括幼兒暫托服務、長者服務、婦女服務等，服務設施包括圖書館、乒乓球室、健身室、自修室、督課室、醫療室、理髮室、飯堂、電腦室、青少年文娛康樂活動等，開展的活動包括各種講座、展覽、研討會、大型綜合活動，以及各類興趣班等。至於一些傷殘康復服務，雖然面向特殊人群，卻也是全澳性的。如仁慈堂盲人重建中心是面向全澳16歲以上患有嚴重視障人士的。九澳聖路濟亞中心是專為全澳患有精神病之女性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澳門明愛創明坊是協助未能公開就業的傷殘人士，為其提供各類型的工作能力培訓服務的，同樣是面向全澳的傷殘人士。澳門明愛屬下的駿居庭，其前身是澳門露宿者中心，其宗旨是改善露宿人士的生活條件，輔助其回復正常生活及重新融入社會。服務對象為年滿18歲或以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合法逗留檔之露宿人士。

與此同時，澳門慈善救濟的對象還延伸至境外。1984年9月16日，應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邀請，中國殘疾人協會副主席鄧朴方來澳門籌募經費。逗留期間，曾會晤本地華人團體高層負責人以及澳督，籌得500萬元，其中100萬元是高斯達總督捐贈。¹⁶ 1987年5月27日，澳門中華總商會籌款33萬元，支援黑龍江火災林區災民。1992年9月，街坊總會及各直屬中心，各區坊會積極支援內地希望工程計劃，共籌款438,000元。1994年6月22日，內地的廣東、廣西、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六省遭受特大暴雨，災情嚴重。街總特召開臨時理事會議，研究賑災工作，會議決定各坊會按照各會實況進行募捐賑災工作。經過幾天努力，捐款達澳門幣50多萬元。1998年8月，長江洪水災情告急，逾兩億內地同胞受災，澳門街坊總會迅速成立救災委員會，緊急動員街坊捐款救助內地災胞，短時間內共籌得捐款1,509,000

16. 施白蒂著、思磊譯：《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50-1988）》，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56頁。

多元。1999年10月12日，臺灣大地震造成嚴重人命及財產損失，本著血濃於水骨肉同胞的情誼，街坊總會發動了募捐行動。

四、慈善主體：從社團與宗教機構為主到政府與企業的逐漸滲入

眾所周知，在1950-1970年代，澳門的慈善與救濟工作基本上依靠民間社團與宗教機構進行的，捐助則以個人為主，而政府與企業較少參與。但是，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尤其是隨着澳門主權回歸的過渡期來臨，居民自主意識得到激發，居民與社團組織開始要求政府提供更多的資源投放到慈善與社會服務之中，而澳葡政府為令其管治在本地居民中留下良好印象也主動介入慈善與社會服務之中，並開始完善社會援助與社會福利制度。

1980年，澳葡政府將1967年改組原負責慈善工作的社會救濟總會而成的社會福利處重組為社會工作司。1986年11月17日第52/86/M號法令訂明了澳門社會援助的宗旨、原則與管理體制。宗旨是透過援助金的派發和福利機構的社會服務（援助）保護那些身處困境的個人或社會群體。社會援助遵從平等、效能、合作和參與的原則。社會援助的管理機構由澳門總督、社會工作委員會、社會工作司組成。規定政府對社會服務機構的援助分三種形式：一是由政府提供社會設施，如場所、裝置及設備等，交由某民間機構負責執行某項社會服務工作。如，北區婦聯托兒所，就是社會工作司交給澳門婦聯總會負責的一個社會設施。二是政府向民間舉辦的某一項福利服務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如多個老人中心，均每月接受社會工作司的資助，並有社工人員對其有關服務給予意見，以助其改善，並達至其既定的服務目標。1993年，社會工作司共向54間社會服務機構提供財政援助約3,400萬元，服務對象有6,599人。三是政府向民間舉辦某一項社會服務提供純技術性援助。如，許多私人舉辦的托兒所，均獲社會工作司提供技術援助，以完善有關設施和服務。¹⁷

17. 黃漢強、吳志良主編：《澳門總覽》（第二版），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第472-473頁。

表1 社會工作司給予社會服務設施的援助（1993年）

類別	受資助之機構數目	服務人數	津貼金額
托兒所	14	1,873	8,311,993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	10	514	6,204,352
傷殘院舍及其他設施	8	514	9,348,384
老人院舍	7	690	6,682,462
老人多元化服務中心、老人中心及社區中心	15	3,008	3,565,748
總數	54	6,599	34,112,939

黃漢強、吳志良主編：《澳門總覽》（第二版），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第473頁。

1993年時，澳門有各類型社會服務機構100多間，包括托兒所、青少年院舍、老人院、傷殘人士院舍、老人中心、社區中心、復原中心及庇護工廠等，分別由政府、澳門明愛及天主教會、仁慈堂、同善堂、基督教會、街坊總會、工聯和其他社團管理。

在公共援助方面，根據1986年11月17日第52/86/M號法令，社會工作司的主要職責是採用及推行預防措施，減少及補救個人與家庭的社會及經濟缺乏；保障在經濟缺乏情況之人士，尤指缺乏維持生計能力及因病、傷殘、非自願失業、殘廢或年老不能維持生計人士等。為此，社會工作司訂出各類生活援助金，主要包括老人福利金、貧窮援助金、全無工作能力援助金、失去部份工作能力援助金、肺病患者援助金、失明人士援助金、補充援助金、緊急援助金、殮葬費。根據社會工作司1993年年報，該司在各分區辦事處接待的個人及家庭數目為5,983個，共支出20,348,937元。¹⁸

災難緊急服務也是公共援助的一項服務。遇有火災、水災或其他災禍時，社會工作司設有一個緊急工作小組，24小時應召出動，根據災情及災民的需要，提供臨時性的安置及膳食服務。其時，澳門設有

18. 黃漢強、吳志良主編：《澳門總覽》（第二版），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第473-474頁。

一個災民中心，颱風時，該中心連同三個飯堂（氹仔、路環及澳門下環街），就會成為四個臨時收容中心，為那些露宿者及因風災而喪失家園的人提供臨時住所。1993年，澳門共有9宗大型火災、風災及塌樓事件，涉及的災民人數為3,534人，入住災民中心的有2,514人，緊急援助金的支出為112,826元。

根據1989年12月18日第84/89/M號法令，澳葡政府建立了社會保障制度。經1993年10月18日第58/93/M號法令修訂後，該制度派發的津貼包括：養老金、殘疾津貼金、社會救濟金、失業津貼金、疾病津貼金、喪葬津貼、因肺塵埃沉著病之給付、出生津貼與結婚津貼等。而1995年，領取救濟金的人數多達4,000多人。¹⁹

與此同時，澳葡政府加大對社團與宗教機構開辦的教育機構資助，並發展免費教育。1979年3月2日，澳葡當局先後兩次撥款200萬元，資助不牟利學校。1984年5月28日，政府教育文化司計劃，幼稚園至小學六年級，實施全部免費教育，在人口密度大的地方建公立學校，訂定一些條件，與私校洽商，實行免費教育。1985年9月11日，澳督在慶祝教師節宴會上宣佈，澳府下一年教育經費將增至12,000萬元，資助不牟利私校，增加助學金及教師津貼。1986年4月20日，為解決澳門學位不足，政府鼓勵社團開辦夜中學，津貼私校擴班，中一設上、下午班，多容納學生。1986年5月24日，為解決各私校因通貨膨脹而出現財政赤字，教育司與學校代表開會，計劃給私校額外補助金。1988年3月17日，教育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澳督強調整體義務教育，政務司範禮保表示要進行教育改革，推行強制性六年免費教育。

在醫療福利方面，1980年代之前，政府的醫療衛生福利政策處於非常貧乏的階段，可享受政府醫療衛生福利只局限於軍人及其家屬、公務員及其家屬。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在有傷病治療的需要時，就只有求助於慈善機構。1986年以後，澳門的醫療衛生福利有了極大的改進。1986年12月13日，政務司鄧禮儒在立法會答辯時表示，政府計劃設全澳衛生網，提供貧苦市民免費醫療。而根據第624/96/M號法令及

19. 黃漢強、吳志良主編：《澳門總覽》（第二版），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第473-474頁。

第68/89/M號法令規定，年齡在10歲以下以及中、小學校的所有在學學生，生活在澳門的老人，只要年齡在65歲以上，就可享受免費的政府醫療服務，包括仁伯爵醫院和各區衛生中心的服務。

由上可見，澳葡政府對社會服務與社會福利介入之程度，實際上，自1980年代起，儘管民間社團與宗教機構仍然是慈善與社會服務的提供者與承擔者，但是，從資源輸入來看，政府已逐漸成為教育與社會服務機構的資源輸入主體，同時，也扮演着醫療服務與社會援助的直接承擔者角色。

此外，自1962年，澳門的博彩專營權由何鴻燊、葉漢等組成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取得後，根據娛樂公司與澳門政府簽署的合約，在1960年代，除了繳納博彩稅外，娛樂公司需要對公共醫療及房屋加強投資，每5年不少於500萬元；繳付繁榮費每年不少於30萬元。1976年4月22日，澳門旅遊娛樂公司與澳葡當局簽署新的合約。按合約規定，澳門旅遊娛樂公司每年須向澳葡繳賭餉3,000萬元，另每年要支付3,000萬元繁榮費，作為繁榮澳門、氹仔、路環建設費用。可見，澳門旅遊娛樂公司負擔起大筆公共投資和社會服務項目的開支。

由上可見，在廿世紀下半葉，澳門慈善的發展與變化。在慈善主體方面，實現了從社團與宗教機構為主到政府與企業的逐漸滲入；在募款方式方面，出現了從傳統的個人與社會捐助到現代型的籌募及政府參與；在慈善內容與方式方面，發生了從直接救濟向慈善與社會服務的轉變；在救濟慈善對象上，產生了從受災民眾、社團會員到面向社會及境外的轉變。